

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TOT）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二章 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 2 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 3 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3
第 4 条 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4
第三章 其他约定	5
第 5 条 协议份数	5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淮滨县签署：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王琪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

丙方：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浍河路交叉口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尧

鉴于：

1. 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T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由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2024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已获得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本项目	指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TOT）项目。
2	本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规定期限内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初步协议。
3	特许经营协议	指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特许经营协议的组成部分。
4	甲方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即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5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即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6	丙方	指政府出资人代表，即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7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由特许经营者或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为本项目共同组建的公司。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

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一方、三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三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第二章 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2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督促乙方、丙方在淮滨县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协助乙方、丙方在淮滨县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3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为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与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目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拥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按照项目所需及银行要求及时、足额筹措项目资本金，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公司在融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支付第1笔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20%；

(3)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融资，由乙方通过合规的方式进行解决，确保本项目资金

按照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合规、足额、及时到位；

(4)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5) 为保障项目公司具备足够的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能力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

(6) 项目运营期满 3 年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约定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并报淮滨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7) 按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第 4 条 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丙方主体资格

丙方为淮滨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 丙方的主要权利

(1) 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拥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

3. 丙方的主要义务

(1) 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按照本项目需要足额、及时提供项目资本金 23.14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 1%），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的资本金出资；若项目实施中总投资发生变化导致资本金变化的，出资资本金比例保持不变，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

(3) 按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第三章 其他约定

第5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TOT）项目初步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uaiyin County Urban Management Bureau.

乙方（盖章）：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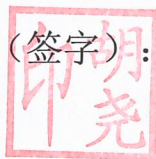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zhou Water Control Co., Ltd.

丙方（盖章）：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卷之四

卷之四